

关于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释放“2013年
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抵押资产的公告

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乡城投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16日发行13亿元企业债（以下简称“13桐乡债”、“PR桐乡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7年，桐乡城投公司以公司名下合法拥有的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“PR桐乡投”提供抵押担保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。

截止2020年5月18日，桐乡城投公司已全部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。

鉴于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已全部兑付完毕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，释放最后一宗抵押土地，至此已全部释放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。

附件：释放资产明细：

宗地编号	权证编号	权利人	坐落	面积（平方米）	类别
1	桐国用（2012）第05633号	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桐乡市振东新区环城东路东侧	64095.42	城镇住宅用地

特此公告。

债权代理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发行人：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